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）

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（符合中小企业单位的填写，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卫辉市城市管理局(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)（单位名称）的卫辉市城市管理局（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）卫辉市沿淀片区、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改造项目（设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（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）卫辉市沿淀片区、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改造项目（设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远交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13969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26.8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中远交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明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7月0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